

國立鹿港高中運動場地管理規則

106年2月8日經體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運動場地有田徑場、籃球場、風雨球場（樹人大樓地下室桌球室管理規則另訂），其管理依本規則辦理。
- 二、運動場地是本校師生上課、運動之場所，不得做其他用途（騎乘汽機車、溜狗），場地必須善加愛護，不得故意破壞及擅自移動。
- 三、運動場地開放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假日需經申請後再行開放使用。
- 四、運動場地使用對象優先順序為（1）體育課（2）運動代表隊練習（3）師生課外休閒活動。
- 五、遇到天雨地溼，各場地停止使用，以策安全。
- 六、運動時絕對服從教師之指導和糾正，遵守場地秩序，不得妨礙他人。
- 七、使用運動場地之PU球場，應穿著軟底鞋，以避免損壞場地。
- 八、鉛球、鐵餅、標槍、鉛球及危險性項目運動，除有教師、教練在場指導外，否則不得使用，以維護安全。
- 九、各班自習課需事先申請並經核准後再行使用場地。
- 十、各項運動場地應按運動性質使用（如跑道上不得使用標槍或鉛球）。
- 十一、校外團體借用場地時，需依租借辦法向總務處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得使用。
- 十二、學生如有違反上述管理規則，除暫時停止借用外，並視情節輕重議處。
- 十三、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十四、本規則經體育委員會議通，並陳 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鹿港高中樹人大樓桌球場地使用規則

106年2月8日經體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樹人大樓地下室桌球室之使用，除特別情況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使用時間：每日下課時間及下午放學後至六點，假日需經申請後再行開放使用。
- 三、使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校外團體借用場地時，需依租借辦法向總務處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得使用。
- 四、如遇上課或比賽時，使用者必須停止，以供上課或比賽。
- 五、使用場地時必須維護清潔，不得大聲喧嘩，打赤膊或穿拖鞋，使用後隨時關燈。
- 六、非開放時間不得私自使用，否則視情節輕重議處。
- 七、愛惜器材設備不得故意損壞，自然損壞時，應立即報告，否則應負責賠償，並酌予議處。
- 八、非開放時間如有必要使用場地時，須向學務處提出申請，經准許後方得使用。
- 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佈之。
- 十、本規則經體育委員會議通過，並陳 校長核准後公佈施行。

國立鹿港高中運動場地開放辦法

106年2月8日經體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依「高級中學法第26條之2」、「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運動場地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目的：提倡正當活動，充實民眾休閒活動，革新社會風氣。

三、開放範圍：田徑場、風雨球場、活動中心。

四、開放時間：每天早上六時至七時二十分，星期例假日另訂。

五、開放對象：機關、團體或運動團體（個人須事先辦理申請登記）。

六、管理要點：

(一)使用本校運動場所必至校門傳達室登記。

(二)使用本校運動場所與設備須善加愛護，保持整潔。

(三)營利性質活動概不出借，婚喪喜慶亦不予借用，有特殊情事應事先備文
簽請校長核准後始可借用。

(四)除活動中心得酌收場地費之外，其餘場地使用以免費為原則，但使用後
需整理清潔、復原，如有損壞概由借用者於一週內修復或照價賠償，賠
償金額及活動中心場地租借費用標準由總務處另訂定標準。

(五)時管理由學校值日人員負責，如為團體使用時，使用單位應派專人負
責管理場地及器材。

(六)活動如需專長人員指導時，應事先商同本校或聘請社會熱心人士擔任之。

(七)自行車及機動車輛不得在運動場上行駛與停放。

(八)凡不遵守規定，不愛護公物，破壞場地整潔，及不正當妨害他人運動與
本校校務進行者，應接受糾正，否則禁止其借用權利。

(九)本校運動場地在借用時間內另有用途時，得隨時宣佈暫停借用場地。

七、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八、本規則經體育委員會議通過，並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鹿港高級中學游泳池使用辦法

106年2月8日經體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一、開放時間：

1. 教學時間：依學校排定之體育課及操泳課教學時間。
2. 其餘時間：體育組辦理之游泳學習營。

二、對象：

1. 本校學生使用教學時間及游泳學習營。
2. 其餘對象：另行研議。

三、規定事項：

1. 凡患有傳染病、皮膚病、精神病及其他不良疾病者，一律不准入池游泳。
2. 入池前需先淋浴，著泳衣褲並戴泳帽，方可下水，以維持水清潔。
3. 嚴禁破壞設備，製造騷亂，池邊嬉戲及妨害場內秩序，如有上列事項發生，送學務處議處。
4. 隨身貴重物品請委為保管，並遵守規定放置物品，如有遺失恕不負責。
5. 如遇雷雨，得隨時清理場地，禁止入池游泳。

四、附則：

- (1)、學校舉辦比賽或其他原因停止開放使用時，得由體育組公佈之。
- (2)、上課必需由老師帶隊向總務處拿取鑰匙，開啟使用，最後一堂課，須清場，並歸還鑰匙。

五、本辦法經體育委員會議通過，並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

國立鹿港高級中學活動中心場地使用規則

106年2月8日經體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一、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下午5:00—6:00，例假日應依程序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方得使用（鑰匙請至傳達室拿取，用畢請立即歸還）。

二、活動中心使用對象優先順序為：(1) 體育課。

(2) 運動代表隊練習。

(3) 師生課外休閒活動。

三、使用場地時必須維持清潔，不得攜帶飲料至活動中心，不得大聲喧嘩，打赤膊或穿拖鞋，如使用電燈，使用後隨時關燈。

四、使用活動中心，不得穿皮鞋，應穿著軟底鞋。

五、非開放時間，不得私自使用，否則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議處。

六、愛惜設備，不得故意毀損，自然損壞時，應立即報告，否則應負責賠償，並酌予議處。

七、非開放時間，如有必要使用場地時，須向學務處申請並會體育組，經准許後方得使用。

八、校外團體借用活動中心時，除向總務處申請，並會知體育組外，經校長核准後，才得使用，（借用辦法由總務處另訂）

九、各班自習課或學生自行組織及約定比賽，需用活動中心時，應先向學務處、教官室報備外，並向體育組登記，核准後方可使用。

十、本規則經體育委員會議通過，並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